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1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凌琦
被　　告　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子化學工業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郭元凱
訴訟代理人　孫志堅律師
複代理人　楊富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何昇諭因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而交付被告於民國106 年12月13日簽發，付款人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，票號：AH0000000 ，票面金額40萬元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原告因受何昇諭之請託，未於發票日屆至提示付款，嗣因自發票日起已逾1 年，銀行不收，故並未提示過，但依票據法第131 條第1 項、第132 條規定，發票人即被告仍應負付款責任。且原告之前曾收受被告簽發之其餘6 紙支票亦均有兌付，又被告前曾委由律師來函表示「既然本公司簽發系爭面額40萬元支票流通在外，必定如數付款」，足證系爭支票確實為被告所簽發，只是因未依票據法規定，於發票日起1 年間行使而喪失票據請求權，但對被告之債權仍然存在，被告應如數付款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106 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原告既稱係借款予訴外人何昇諭，足見借貸關係係存在原告與何昇諭間，被告無須對原告負有借款返還責任甚明。且原告自承其未依照票據法第

130 條所定提示期限為付款之提示，依據票據法第131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持票人未先提示，當不得對發票人行使票據追索權，另原告所依據之票據請求權利亦已經罹於時效，故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支票為被告所簽發，被告依法應負付款責任等語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為證，被告對於有簽發系爭支票固不爭執，惟以前開情詞置辯。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，1 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消滅時效，因請求事由而中斷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 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，此為民法第129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30 條、第144 條第1 項所明定。另票據為提示證券，故付款請求權之行使，須以提示之方法為之，而支票執票人所為提示，應視為執票人行使請求權之意思通知，具有中斷時效之效力，最高法院71年度臺上字第41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查原告所持有之系爭支票發票日為106 年12月13日，故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發票日起算1 年，是以，倘原告未於107 年12月12日前行使票據上權利，其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即因罹於時效期間而消滅。又查，原告係於109 年8 月7 日始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有上開案卷內之本院收狀戳可按，則自系爭支票之發票日起算顯已逾1 年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，自已罹於1 年時效無訛。則被告以系爭支票時效完成為由而拒絕給付，核屬有據。是原告本件請求自無理由。至原告雖主張其因未向付款人銀行為付款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32 條僅生對發票人即被告以外之人喪失追索權，自不影響本件原告對被告之票據權利云云。惟執票人未於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雖並不喪失對於發票人之追索權，然依票據法第22條第1 項後段規定，執票人若不於消滅時效期間內行使權利，將生請求權消滅之法律效果，亦即執票人之票據債權本身固未消滅，然於發票人行使時效抗辯後，執

票人之票據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是原告據此主張，容有誤會，要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據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，及自106 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